#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 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 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为公 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om.cn) 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